

專案質詢

8-8-8-037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外國人在國內工作、居留的限制，認為目前三大移民惡法綁手綁腳。《國籍法》要求外國人先放棄原國籍，才能申請歸化，還很可能因申請被拒絕，而成為無國籍的國際人球。《移民法》申請永久居留權資格門檻太高，要求連續居住五年過長，且容易因工作更換而中斷。《就服法》中兩年工作經驗之限制、最低薪資之限制等等都是對外國人才進入台灣工作不友善環境之結構問題。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修改規定與法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韓國從2011年開始，大幅放寬國籍法令，允許高級人才保有雙重國籍，不像過去需要放棄原國籍。只要是符合條件，例如在科技、經濟、文化等領域能對韓國做出貢獻，隨時可以申請成為韓國人，不需像台灣得先住滿五年。而且，一般的外國人歸化，放棄原國籍的期限，也延長為拿到韓國籍之後的一年內。然而，台灣還在要求外國人先放棄原國籍，才能申請歸化，還很可能因為申請被拒絕，而成為無國籍的國際人球。
- 二、來到台灣的外國人連免費的志工工作都不能做，「外國人禁止從事志工行為」的規定，實際上是來自於十多年前的一份解釋令，將「工作」定義為無論有償及無償，都是工作。導致外國人熱心於教會或社區做志工，都算違法，實在無法理解。